

三明市沙县区发展和改革局

文件

三明市沙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沙发改〔2022〕69号

三明市沙县区发展和改革局 三明市沙县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转发《省发改委 省市场监管局 关于做好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 有关工作的函》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决策部署，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下发了《关于做好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有关工作的函》（闽发改体改函〔2022〕257号），就做好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提出了要求和具体责任分工。现转发给你们，请务必高度重视，认真抓好贯彻落实，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统一思想，提高站位。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市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基础支撑和内在要求，各乡（镇、街道）、区直单位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充分认识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重要意义，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决策部署，着力提高市场运行效率，使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各环节更加畅通，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

二、找准定位，加强协作。要充分挖掘和发挥我区产业优势，依托强大国内市场，跨区域推进产业链供应链贯通协同，加强产业对接合作，密切上下游产业链供应链协同联动，构建区域产业共同体，推动市场顺畅对接、产业深度链接、规则有序衔接，主动融入国内国际双循环。同时，要坚持问题导向，按照职责分工，对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建设的规定和实际情况开展自查清理，进一步规范不当市场竞争和市场干预行为。

三、明确任务，抓好落实。各乡（镇、街道）、区直单位要精准对接省上职责分工，围绕“强化市场基础制度规则统一、推进市场设施高标准联通、打造统一的要素和资源市场、推进商品和服务市场高水平统一、推进市场监管公平统一、进一步规范不当市场竞争和市场干预行为”等六个方面重点任务，不折不扣抓好落实。区发改局、市场监管局负责牵头加大统筹协调力度，强化跟踪评估。同时，省里将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相关内容纳入福建省营商环境数字化监测平台，动态监测各地区建设进展，对落实不到位的，将在年终绩效考核中予以扣分处理。重大事项及时向区委、区政府请示报告。

附件：《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有关工作的函》

三明市沙县区发展和改革局



三明市沙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0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三明市沙县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2年10月28日印发